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汶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銓真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具狀補正訴之聲明。

二、具狀補正訴訟標的（即原告本件請求所依據之相關法律條文）。

三、依上開訴之聲明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範圍僅為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00元部分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；如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範圍尚包括被告請求原告應自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2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即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238,500元(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1430號卷附系爭房屋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)，是就原告請求撤銷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8,500元，與前開被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70,5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則為5,14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